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1) 國金融資租賃安排**  
**及**  
**(2) 中遠融資租賃安排**

**國金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沂中玻與上海國金訂立國金融資租賃安排（其中包括第一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涉及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臨沂租回協議，以及臨沂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國金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向臨沂中玻購買臨沂租賃資產，及(ii)將臨沂租賃資產租回予臨沂中玻，為期三(3)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9,924,000元，其將由臨沂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上海國金。

## **中遠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陝西中玻、咸陽中玻、東台中玻、中玻投資與中遠租賃訂立中遠融資租賃安排（其中包括陝西融資租賃安排、咸陽融資租賃安排，以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涉及中遠所有權轉讓協議、中遠租回協議，以及中遠服務協議，據此，中遠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各中玻承租人購買中遠租賃資產，及(ii)將中遠租賃資產租回予各中玻承租人，為期三(3)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9,451,250元，其將由各中玻承租人和中玻投資共同分十二(12)期支付予中遠租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國金融資租賃安排及中遠融資租賃安排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國金融資租賃安排及中遠融資租賃安排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1) 國金融資租賃安排

### (A) 第一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

#### 第一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上海國金（作為買方）；及
- (2) 臨沂中玻（作為賣方）。

#### 購買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

作為第一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臨沂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上海國金已同意購買臨沂中玻擁有的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次臨沂購買價格」）。第一次臨沂購買價格乃由第一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

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上海國金（作為出租人）；及
- (2) 臨沂中玻（作為承租人）。

### 租回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

作為第一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將租回予臨沂中玻，為期三(3)年。

### 租賃付款

臨沂中玻於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項下應付上海國金的租賃付款總額（「第一筆臨沂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11,720,000元，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相等於第一次臨沂購買價格及(ii)按初始年利率約6.85%（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同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人民幣11,720,000元。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項下有關尚未償付分期款項的利率可作出與基準利率調整相同方向的調整。作為第一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臨沂服務協議，臨沂中玻須就上海國金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向上海國金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440,000元（「第一筆臨沂服務費」）。

第一筆臨沂租賃付款及第一筆臨沂服務費乃經由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及第一份臨沂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根據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臨沂中玻須向上海國金支付保證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不計利息）（「第一筆臨沂保證金」），該款項將於上海國金向臨沂中玻支付第一次臨沂購買價格前支付予上海國金。倘於租賃期結束前，臨沂中玻並無違約，第一筆臨沂保證金將用作抵銷最終租賃付款。

### 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第一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上海國金。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臨沂中玻支付(i)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臨沂中玻。

## 提早終止

自租賃期開始後一年起，臨沂中玻可向上海國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早終止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臨沂中玻須：(i)以第一筆臨沂保證金抵銷所有尚未償付第一筆臨沂租賃付款及回購價；及(ii)向上海國金支付餘下第一筆臨沂租賃付款的目前貼現值。於上海國金收取所有上述款項後，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將終止，據此，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臨沂中玻。

## (B) 第二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

### 第二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

第二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上海國金（作為買方）；及

(2) 臨沂中玻（作為賣方）。

### 購買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

作為第二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臨沂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上海國金已同意購買臨沂中玻擁有的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第二次臨沂購買價格」）。第二次臨沂購買價格乃由第二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

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上海國金（作為出租人）；及

(2) 臨沂中玻（作為承租人）。

### 租回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

作為第二次國金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將租回予臨沂中玻，為期三(3)年。

### 租賃付款

臨沂中玻於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項下應付上海國金的租賃付款總額（「第二筆臨沂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78,204,000元，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其相等於第二次臨沂購買價格及(ii)按初始年利率約6.85%（參考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人民幣8,204,000元。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項下有關尚未償付分期款項的利率可作出與基準利率調整相同方向的調整。作為第二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臨沂服務協議，臨沂中玻須就上海國金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向上海國金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008,000元（「第二筆臨沂服務費」）。

第二筆臨沂租賃付款及第二筆臨沂服務費乃經由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及第二份臨沂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根據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臨沂中玻須向上海國金支付保證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元（不計利息）（「第二筆臨沂保證金」），該款項將於上海國金向臨沂中玻支付第二次臨沂購買價格前支付予上海國金。倘於租賃期結束前，臨沂中玻並無違約，第二筆臨沂保證金將用作抵銷最終租賃付款。

### 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第二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上海國金。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臨沂中玻支付(i)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臨沂中玻。

### 提早終止

自租賃期開始後一年起，臨沂中玻可向上海國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早終止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臨沂中玻須：(i)以第二筆臨沂保證金抵銷所有尚未償付第二筆臨沂租賃付款及回購價；及(ii)向上海國金支付餘下第二筆臨沂租賃付款的目前貼現值。於上海國金收取所有上述款項後，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將終止，據此，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臨沂中玻。

##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根據國金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同意就臨沂中玻於國金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向上海國金提供企業擔保。

### **訂立國金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國金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第一次臨沂購買價格、第二次臨沂購買價格、第一筆臨沂租賃付款、第二筆臨沂租賃付款、第一筆臨沂服務費，以及第二筆臨沂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國金融資租賃安排補充臨沂中玻的營運現金，且國金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中遠融資租賃安排**

#### **(A)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中遠租賃（作為買方）；及

(2) 陝西中玻（作為賣方）。

## 購買陝西租賃資產

作為陝西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中遠租賃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的陝西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陝西購買價格」）。陝西購買價格乃由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陝西租賃資產之原始購買價值約人民幣55,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陝西租回協議

陝西租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遠租賃（作為出租人）；
- (2) 陝西中玻；及
- (3) 中玻投資（連同陝西中玻，作為聯合承租人（「陝西聯合承租人」））。

## 租回陝西租賃資產

作為陝西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陝西租回協議，陝西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3)年。

## 租賃付款

陝西聯合承租人於陝西租回協議項下應付中遠租賃的租賃付款總額（「陝西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6,483,750元，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其相等於陝西購買價格及(ii)按初始年利率約5.38%（參考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人民幣6,483,750元，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支付。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陝西租回協議項下有關尚未償付分期款項的利率可作出與基準利率調整相同方向的調整。作為陝西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陝西服務協議，中玻投資須就中遠租賃提供的業務發展、財務分析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中遠租賃人民幣1,500,000元的服務費（「陝西服務費」）。

陝西租賃付款及陝西服務費乃由陝西租回協議及陝西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根據陝西租回協議，陝西聯合承租人須向中遠租賃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保證金（不計利息）（「陝西保證金」），該款項將由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支付予陝西中玻的陝西購買價格中直接扣除。倘於租賃期結束前，陝西中玻並無違約，亦無對該等違約情況妥為作出賠償，則陝西保證金將用作抵銷最終租賃付款。

## **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遠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陝西中玻支付(i)陝西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陝西中玻。

##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內，陝西聯合承租人可向中遠租賃發出通知，要求提早終止陝西租回協議。待中遠租賃同意後，陝西聯合承租人須向中遠租賃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陝西租賃付款；(ii)仍未到期的陝西租賃付款的目前貼現值；及(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中遠租賃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陝西租回協議將予終止，據此，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陝西中玻。

## **(B) 咸陽融資租賃安排**

###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中遠租賃（作為買方）；及

(2) 咸陽中玻（作為賣方）。

## 購買咸陽租賃資產

作為咸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咸陽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中遠租賃已同意購買咸陽中玻擁有的咸陽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咸陽購買價格**」）。咸陽購買價格乃由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咸陽租賃資產之原始購買價值約人民幣55,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咸陽租回協議

咸陽租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遠租賃（作為出租人）；
- (2) 咸陽中玻；及
- (3) 中玻投資（連同咸陽中玻，作為聯合承租人（「**咸陽聯合承租人**」））。

## 租回咸陽租賃資產

作為咸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咸陽租回協議，咸陽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咸陽中玻，為期三(3)年。

## 租賃付款

咸陽聯合承租人於咸陽租回協議項下應付中遠租賃的租賃付款總額（「咸陽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6,483,750元，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其相等於咸陽購買價格及(ii)按初始年利率約5.38%（參考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人民幣6,483,750元，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支付。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咸陽租回協議項下有關尚未償付分期款項的利率可作出與基準利率調整相同方向的調整。作為咸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咸陽服務協議，中玻投資須就中遠租賃提供的業務發展、財務分析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中遠租賃人民幣1,500,000元的服務費（「咸陽服務費」）。

咸陽租賃付款及咸陽服務費乃由咸陽租回協議及咸陽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根據咸陽租回協議，咸陽聯合承租人須向中遠租賃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保證金（不計利息）（「咸陽保證金」），該款項將由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支付予咸陽中玻的咸陽購買價格中直接扣除。倘於租賃期結束前，咸陽中玻並無違約，亦無對該等違約情況妥為作出賠償，則咸陽保證金將用作抵銷最終租賃付款。

## **咸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咸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遠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咸陽中玻支付(i)咸陽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咸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咸陽中玻。

##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內，咸陽聯合承租人可向中遠租賃發出通知，要求提早終止咸陽租回協議。待中遠租賃同意後，咸陽聯合承租人須向中遠租賃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咸陽租賃付款；(ii)仍未到期的咸陽租賃付款的目前貼現值；及(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中遠租賃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咸陽租回協議將予終止，據此，咸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咸陽中玻。

## **(C)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 **東台所有權轉讓協議**

東台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中遠租賃（作為買方）；及

(2) 東台中玻（作為賣方）。

## 購買東台租賃資產

作為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東台所有權轉讓協議，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中遠租賃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的東台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東台購買價格」）。東台購買價格乃由東台所有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東台租賃資產之原始購買價值約人民幣58,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東台租回協議

東台租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遠租賃（作為出租人）；
- (2) 東台中玻；及
- (3) 中玻投資（連同東台中玻，作為聯合承租人（「東台聯合承租人」））。

## 租回東台租賃資產

作為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東台租回協議，東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3)年。

## 租賃付款

東台聯合承租人於東台租回協議項下應付中遠租賃的租賃付款總額（「東台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6,483,750元，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其相等於東台購買價格及(ii)按初始年利率約5.38%（參考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人民幣6,483,750元，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支付。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東台租回協議項下有關尚未償付分期款項的利率可作出與基準利率調整相同方向的調整。作為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東台服務協議，中玻投資須就中遠租賃提供的業務發展、財務分析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中遠租賃人民幣1,500,000元的服務費（「東台服務費」）。

東台租賃付款及東台服務費乃由東台租回協議及東台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根據東台租回協議，東台聯合承租人須向中遠租賃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保證金（不計利息）（「東台保證金」），該款項將由東台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支付予東台中玻的東台購買價格中直接扣除。倘於租賃期結束前，東台中玻並無違約，亦無對該等違約情況妥為作出賠償，則東台保證金將用作抵銷最終租賃付款。

## **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東台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遠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東台中玻支付(i)東台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內，東台聯合承租人可向中遠租賃發出通知，要求提早終止東台租回協議。待中遠租賃同意後，東台聯合承租人須向中遠租賃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東台租賃付款；(ii)仍未到期的東台租賃付款的目前貼現值；及(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中遠租賃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東台租回協議將予終止，據此，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根據中遠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同意就中玻承租人及中玻投資各自於中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向中遠租賃提供企業擔保。

## **訂立中遠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中遠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陝西購買價格、咸陽購買價格、東台購買價格、陝西租賃付款、咸陽租賃付款、東台租賃付款、陝西服務費、咸陽服務費，以及東台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中遠融資租賃安排補充中玻承租人的營運現金，且中遠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臨沂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陝西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咸陽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咸陽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中玻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海國金**

上海國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上海國金為融資租賃公司，經營於醫療、能源、基建、電訊及運輸等各個行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業務。

### **中遠租賃**

中遠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租賃為融資租賃公司，經營於運輸、能源及醫療等各個行業，主要從事租賃，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國金、中遠租賃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國金融資租賃安排及中遠融資租賃安排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國金融資租賃安排及中遠融資租賃安排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玻投資」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中玻承租人」	指 陝西中玻、咸陽中玻，以及東台中玻
「中遠融資租賃安排」	指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咸陽融資租賃安排，以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中遠租賃」	指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遠租賃資產」	指 陝西租賃資產、咸陽租賃資產，以及東台租賃資產
「中遠租回協議」	指 陝西租回協議、咸陽租回協議，以及東台租回協議
「中遠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以及東台所有權轉讓協議
「中遠服務協議」	指 陝西服務協議、咸陽服務協議，以及東台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指 東台所有權轉讓協議、東台租回協議，以及東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東台租回協議」	指 東台中玻、中玻投資與中遠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租回協議，據此，東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3)年
「東台租賃資產」	指 東台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東台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中遠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中遠租賃已同意購買東台租賃資產
「東台服務協議」	指 中玻投資與中遠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已同意就中遠租賃提供的業務發展、財務分析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的服務費
「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	指 臨沂中玻與上海國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租回協議，據此，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將租回予臨沂中玻，為期三(3)年
「第一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以及第一份臨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	指 臨沂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第一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臨沂中玻與上海國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臨沂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上海國金已同意購買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

「第一份臨沂服務協議」	指	臨沂中玻與上海國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臨沂中玻已同意就上海國金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支付人民幣1,440,000元的服務費
「國金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租賃期」	指	由上海國金或中遠租賃（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相關購買價格當日起計三(3)年
「臨沂中玻」	指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租賃資產」	指	第一項臨沂租賃資產及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沂租回協議」	指	第一份臨沂租回協議及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
「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

「臨沂服務協議」	指 第一份臨沂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臨沂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第一次臨沂購買價格、第二次臨沂購買價格、陝西購買價格、咸陽購買價格，以及東台購買價格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臨沂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二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以及第二份臨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第二份臨沂租回協議」	指 臨沂中玻與上海國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租回協議，據此，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將租回予臨沂中玻，為期三(3)年
「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	指 臨沂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第二份臨沂服務協議」	指 臨沂中玻與上海國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臨沂中玻已同意就上海國金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支付人民幣1,008,000元的服務費

「第二份臨沂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臨沂中玻與上海國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臨沂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上海國金已同意購買第二項臨沂租賃資產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指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陝西租回協議，以及陝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陝西租賃資產」	指	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陝西租回協議」	指	陝西中玻、中玻投資與中遠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租回協議，據此，陝西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3)年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中遠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中遠租賃已同意購買陝西租賃資產
「陝西服務協議」	指	中玻投資與中遠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已同意就中遠租賃提供的業務發展、財務分析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的服務費

「上海國金」	指 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咸陽中玻」	指 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融資 租賃安排」	指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咸陽租回協議，以及咸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咸陽租回協議」	指 咸陽中玻、中玻投資與中遠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租回協議，據此，咸陽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咸陽中玻，為期三(3)年
「咸陽租賃資產」	指 咸陽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咸陽中玻與中遠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咸陽中玻已同意出售，而中遠租賃已同意購買咸陽租賃資產
「咸陽服務協議」	指 中玻投資與中遠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已同意就中遠租賃提供的業務發展、財務分析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的服務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